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度辅警服装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N5101012025002285-1

甲 方：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 方：四川得福制衣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4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全称）：四川得福制衣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5002285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同单价
1	网眼作训帽	1756（顶）	23
2	帽徽（金属、大、男式）	1756（个）	3.5
3	套式肩章	1756（副）	3.5
4	软式肩章	1756（副）	5.2
5	胸徽（丝织）	3512（个）	1.5
6	号牌（丝织）	3512（个）	1.5
7	冬执勤服（勤务款）	3512（套）	195
8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3512（套）	155
9	夏执勤服（勤务款）	3512（件）	45
10	单裤（勤务款）	3512（件）	65
11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1756（件）	47
12	反光背心	1756（件）	59
13	领带	1756（条）	10.8
合计金额：1892968 元			

备注：合同价款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量体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乙方/制造商名称(如乙方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乙方/制造商类型(如果乙方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乙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892968 元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捌元

(注：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量体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当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当批次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0 日内据实结算该批次货款。

(2) 货款结算：根据合同单价和甲方实际下达的制作数量据实结算。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而导致不能付款或付款时间延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成本补偿：_____ (/)

绩效激励：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2 月 23 日。

(2) 履约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42 号 2 号楼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一) 验收主体及组织方式：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自行验收。(二) 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三)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同意之日起十日内组织验收。(四)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五）验收标准：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和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具体验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6）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和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

8. 附件：服务要求

（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如因政府、政策等原因而终止的，甲方具有随时单方终止项目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但不影响乙方请求据实结算的权利。

（二）量体服务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自有人员上门提供量体服务，并记录量体信息作为服装制作依据，量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对因工作原因未能及时参加量体的人员，或量体后数据遗失人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间，对上述人员进行补充量体服务，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三) 货物交付要求

(1) 乙方交付每批次货物时，必须安排工作人员现场与甲方对货物数量及种类进行确认，并在货物清单上签字。乙方不得直接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货物，由此造成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 乙方交付的每一件货物，都应当标注服装所属人员的相关信息及所属人员的单位名称。对货物封装及分装时，应当按照人员所属单位，分类进行封装，并在货箱上标注相关信息。

(3) 交货时，提供核心产品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至少包含面料成分）。

(4)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乙方应及时补充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3)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合同要求。

(五) 其他要求

(1) 乙方所投全部货物必须是具有该货物品种生产能力的企业生产。

(2) 乙方若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制作核心产品的自有或租赁设备，包括：一、裁剪及辅助设备（①自动裁床或电剪刀、②拉布机），二、缝制设备（①平缝机、②包缝机、③锁眼钉扣机、④打枣机（套结机）、⑤粘合机、⑥充绒机、⑦绗缝机、⑧热风密封机），三、后整理设备（①蒸汽熨烫机、②检品机、③重型熨烫机），四、检验设备（验布机）。

乙方若为非生产厂家的，提供所投制作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自有或租赁设备，包括：一、裁剪及辅助设备（①自动裁床或电剪刀、②拉布机），二、缝制设备（①平缝机、②包缝机、③锁眼钉扣机、④打枣机（套结机）、⑤粘合机、⑥充绒机、⑦绗缝机、⑧热风密封机），三、后整理设备（①蒸汽熨烫机、②检品机、③重型熨烫机），四、检验设备（验布机）。

(3) 甲方或其委托的质监单位拥有对本服装项目任何环节（包括面、辅料进货环节、生产过程质量、半成品和成品质量等）全程质量的监督控制管理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其监督控制管理。若在以上监督检查过程中出现因成交乙方在面（辅）料进货、生产过程质量、半成品或成品等方面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或乙方响应承诺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六) 交货时间

分批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当批次供货通知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并交货（含量体等工作时间）。

（七）交货地点

按甲方要求运到指定的地点，其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其他承诺

1、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乙方立即联系生产商更换全新配件，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换。若依然不能解决问题，乙方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2、受理调换后，如备用产品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立即由机动生产小组重新制作，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换物品发至着装人员手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1）邮寄服务：乙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售后服务人员通过询问分析和着装人员制定服务方案，如着装人员不需要公司上门服务，着装人员根据售后服务卡上的地址和联系人自行邮寄回乙方（采用顺丰到付），乙方在收到快递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并寄回着装人员手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上门服务：乙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响应，由项目负责人安排具有良好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售后服务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如遇不能修复的情况，工作人员自行带回，由工厂技术人员及专业工具维修。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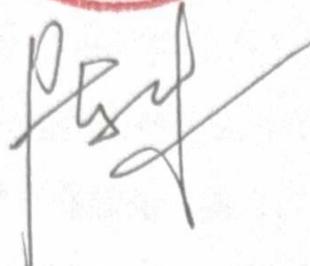
4、备品备件： 1、备用扣 2、配色线 3、防潮袋。随货同行（每套制服必备品）

5、（1）上门服务：乙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过询问分析，携带着装人员需求的备用服装，现场进行更换；若携带的服装无法满足着装人员需求，工作人员从新为其量体，确认合适的服装型号，不合体的服装工作人员自行带回，同时售后服务工作人员在得到合适的服装型号后立即通知公司售后服务部，当天通过送货上门或邮寄的方式送出合适的服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售后服务部的备用服装无法满足着装人员的调换，售后服务工作人员立即安排生产机动小组进行生产，并在 20 个日历内完成调换，送到着装人员手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邮寄服务：乙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响应，售后服务人员通过询问分析和着装人员制定服务方案，如着装人员不需要乙方上门服务，着装人员根据售后服务卡上的地址和联系人自行邮寄回乙方（采用顺丰到付），乙方当天寄出合适的服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售后服务部的备用服装无法满足着装人员的调换，售后服务工作人员立即安排生产机动小组进行生产，并在 20 个日历内完成调换，送到着装人员手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玉蓉 联系方式：13990227663

甲方：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四川得福制衣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 南街142号	住 所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 段26号
联 系 人	赵科跃	联 系 人	李玉蓉
联系电话	81471785	联系电话	13990227663
通信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 南街142号	通信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 段26号
邮政编码	610000	邮政编码	618000
电子邮箱	265355879@qq.com	电子邮箱	379104866@qq.com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510600205101534K
		开户名称	四川得福制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德阳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	5100164420305150484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乙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乙方（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但不免除乙方质保责任。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乙方。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自乙方交付之日起算。
第二节 第 4.6 款	违约责任	<p>(1) 甲方与乙方必须遵守本项目的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合同的正常履行，若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 5% 的违约金。</p> <p>(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3)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1%/天的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30 个工作日【本合同所涉所有项目累计】的，乙方应按上述逾期履行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计算至甲方解除合同之日止），若甲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并按上述逾期履行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之日止）。</p> <p>(4) 乙方交付货物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或不符合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视为乙方延迟交货，乙方需采取重做、重新交货等一切必要措施予以整改、达到甲方验收合格要求或符合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之日方为实际交货日，乙方需按本条第 3 款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p> <p>(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上述货物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7) 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p>

		<p>还应另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及利息。</p> <p>(8) 若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未使用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20 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该批次不合格货物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p> <p>(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注：以上所指“利息”均按照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算，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p>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指定现场	按甲方要求运到指定的地点，其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p>(1)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问题或瑕疵，乙方提供上门取件的调换服务（包含在响应报价中）。</p> <p>(2) 乙方中标后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投诉电话。同时，指定日常联系人，提供专门服务，确保圆满落实各项服务承诺。</p> <p>(3) 乙方在每次交货完毕后，若需要提供调换服务（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应在20个日历日内调换完成，调换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1) 当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当批次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0 日内据实结算该批次货款。</p> <p>(2) 货款结算：根据乙方中标单价和甲方实际下达的制</p>

		作数量据实结算。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而导致不能付款或付款时间延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30 日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二节 第 23.1 款	交付	(1) 乙方交付每批次货物时，必须安排工作人员现场与甲方对货物数量及种类进行确认，并在货物清单上签字。乙方不得直接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货物，由此造成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 乙方交付的每一件货物，都应当标注服装所属人员的相关信息及所属人员的单位名称。对货物封装及分装时，应当按照人员所属单位，分类进行封装，并在货箱上标注相关信息。 (3) 交货时，提供核心产品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中至少包含面料成分）。 (4)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乙方应及时补充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